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661,50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666.15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 109 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	3.58%	0.07%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39%	0.05%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	2.39%	0.05%
4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	1.19%	0.02%
5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	0.6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 人）			581.15	69.38%	1.32%
合计（109 人）			666.15	79.53%	1.52%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58 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0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3,848,170 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本次验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39,389,026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 439,389,026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6.15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661,500	6,66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389,026	-6,661,500	432,727,526
总计	439,389,026	0	439,389,02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48,17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66.15	2458.09	836.43	1003.72	481.38	136.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8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2.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从化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93,2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209,99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2,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67,899.66 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23,773.01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2,7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1,792.77
合计		58,046.79	28,287.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从化好莱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8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3.04%	47.36-102.86	2020.6.19-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48%-3.55%	17.84-42.80	2020.6.19-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从化好莱客；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8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7880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6）理财本金：14,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04%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C206U01RR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6）理财本金：5,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从化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8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 1.48%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从化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09,309,697.97	3,456,815,297.60
负债总额	1,135,949,604.07	963,694,417.81
资产净额	2,573,360,093.90	2,493,120,879.79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987.13	-162,599,972.1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3,810.55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44,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56,000 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15.3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8,000（附注）	74.02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未到期	-	14,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224,000	183,000	1472.82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或全部本金的理财收益。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1.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0.1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87.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9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76.16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未到期	-	1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16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256,000	208,000	1819.68	4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委托理财期限：36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3,000	4%	119.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固定收益	-	-	-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7,000	4%	277.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产品代码	SKV10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9 号
产品代码	SKV10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流入股市，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2008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6 亿元。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设有 95 家证券营业网点及业务机构，并有 38 家正在筹建中。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